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嘉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 罪 事 實

一、林聖嘉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2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沿嘉義縣嘉33線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1.1公里處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且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並禮讓後方直行車輛而向左偏行正欲轉彎，適有黃金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沿同一路段同向自後方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林聖嘉因有上開疏失，甲、乙機車遂發生擦撞，黃金在人、車倒地後，滑行撞擊鄭文龍(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停放於同一路段對向車道上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半聯結車)車頭，導致黃金在第七節頸椎爆裂性骨折併脊髓損傷、左側鎖骨骨折，而因此受有下肢終生癱瘓之重傷害。林聖嘉肇事後停留現場等待報警處理，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進而自首接受裁判，始確悉上情。

二、案經黃金在告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3 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
04 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
05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08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9 規定，亦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12 本院卷第25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在、目擊證人鄭文
13 龍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見他卷第62至6
14 2頁反面、第64至64頁反面；偵卷第43至44頁反面；本院卷
15 第49至61頁)，復有112年7月26日刑事告訴狀暨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6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7 析研判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身心障礙證
19 明、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資料查詢服務(億豐營造有限公司)各
20 1份、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2年8月10日嘉水警偵字第112
21 0021854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22 (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5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3 分析研判表1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4 4份、交通部公路總局113年7月22日路覆字第1133000965號
25 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
26 份、113年8月14日刑事答辯狀1份、113年8月12日刑事聲請
27 狀暨現場照片24張、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
28 斷證明書(林聖嘉)1份、113年11月5日刑事準備書狀暨肇事
29 機車照片8張、113年11月5日刑事聲請狀暨現場照片20張、
30 肇事機車照片8張、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
31 斷證明書1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3年10月30日朴醫行字

第1130056344號函1份、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4年1月2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6634號函暨本案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1片、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113年12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4年2月27日嘉監車一字第1140007738號函暨機車車籍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各2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8月26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40001869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4年9月5日朴醫行字第1140055465號函1份、114年10月7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1份附卷可稽(見他卷第1至29頁、第58至60頁、第68至93頁；偵卷第15至18頁、第46至56頁；本院卷第43頁、第63至89頁、第101至103頁、第123頁、第127至130頁、第141至194頁、第211頁、第231至241頁、證物袋)，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騎乘甲機車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左轉前自應於前30公尺顯示方向燈，並禮讓後方直行車輛先行。而查，本案車禍發生當時客觀上並無使被告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疏未注意開啟方向燈、禮讓直行車即往左偏行，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重傷害，被告之駕駛行為自具過失甚明，此亦經行車事故鑑定會函覆略以：「一、林聖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往左偏行時，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行駛動態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等語，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7至18頁)。復經本院送請成功大學就本案肇事責任進行鑑定，結果略以：「八、肇事責任認定：....(二)本鑑定分析鑑定結果：本鑑定分析在釐清本交

通事故的相關疑問後，認為本件車禍『一、鄭文龍駕駛107-UH號自用半聯結車(C車)，停車並下車工作時，未能於車頭設置施工維持警告裝置，影響林聖嘉重機車決定左轉時的猶豫行為與影響林聖嘉重機車決定左轉的時機，也影響林聖嘉未能警覺左後方行駛而至的黃金在重機車；影響林聖嘉重機車與黃金在重機車發生撞擊，與二、林聖嘉騎乘MEK-8666號普通重型機車(A車)左轉時，未能及早開啟左轉方向燈(應於路口前30公尺開啟左轉方向燈)，導致左後方行駛而至的黃金在重機車迴避不及，同為肇事主因；三、黃金在騎乘MGX-0337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於視線良好路段北往南行駛時，未能更充分警覺右前方林聖嘉重機車可能會在沒有開啟左轉方向燈的情況下向左轉，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8月26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40001869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1至194頁)。

三、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而查，被告駕駛甲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乙機車發生擦撞而導致本件事故，前已述及，又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中受有前開傷害，系爭傷勢並導致告訴人下肢終生癱瘓，而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3年10月30日朴醫行字第1130056344號函、同院114年9月5日朴醫行字第1140055465號函各1紙存卷佐憑(見他卷第25頁；本院卷第43頁、第211頁)。故被告本案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重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無疑。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公
02 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然告
03 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業經本院認定構成刑法第10條第4
04 項第4款「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詳如前述，
05 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起訴事實相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
06 告及辯護人後許其辯論，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科刑：

08 (一)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
09 過失致重傷害犯罪之犯人前，向警察機關報明肇事人姓名，
10 進而接受裁判，有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
11 份在卷可查(見他卷第63至63頁反面)，乃合於自首之要件，
1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13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
14 之安全，竟未注意於交岔路口轉彎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警示
15 後車，且未禮讓直行車輛而貿然向左偏行欲轉彎，造成告訴
16 人受有本案傷勢，實有不該，兼衡：1.被告為本案肇事主
17 因，其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非微，2.告訴人因本案造成之傷
18 勢程度極為嚴重、顯著影響終生，3.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
19 否認犯行，迄於本院送請學術機關鑑定雙方肇事責任後，始
20 於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之態度，4.被告、告訴人歷經數次調
21 解程序，仍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故並未和解，亦未取
22 得告訴人之宥恕，顯已造成告訴人及其家屬之精神、經濟上
23 損害，5.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良好(詳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目前在農會從事收
25 稻穀工作，2.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3.未婚、無子女、與父
26 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月薪新臺幣3萬元、無人須扶
27 養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黃妍爾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